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高院 UPS 电池间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499-HXXM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高院 UPS 电池间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499-HXXM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1105 号
3. 项目名称：广西高院 UPS 电池间设备采购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预算金额：226.121589 万元
6.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7. 采购需求：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高院 UPS 电池间设备 1 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系统操作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元）。

2.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账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开户账号：8054 5292 2700 00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hIi/te48J2rr1X/uAW6MwtD5ndTMr3NGt5TILBJnhQo=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1 号

联 系 人：周文健

联系电话：0771-5788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 A 座 910 室

联系电话：0771-5502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彦霓

电话：0771-5502082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 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

	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需缴纳，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费用和税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u>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u> 缴纳竞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 开户账号：8054 5292 2700 002 竞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竞标保证金，其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启，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函）。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与商务要求不一致的以商务要求为准）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质保期满后，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的，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情形，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成交后提供 银行账号：成交后提供 开户银行：成交后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502082，通讯地址：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0室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 银行账号：8054 5292 2700 002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

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

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

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货物性能的评审依据；投标人需对带“★”的参数提供详细的技术响应说明。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并且对采购人信息和数据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4.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

5. 本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划分】。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一	UPS 电池间装修及气体消防系统				
(一)	审判大楼 UPS 电池间环境装修				
1	墙柱面乳胶漆	75	m ²	防火等级：不燃 A 级，抗菌防霉防水环保乳胶漆刷两遍。乳胶漆甲醛含量≤100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100g/L。	
2	地面水泥砂浆找平	28	m ²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30mm 厚。	
3	地面环氧地坪漆	41	m ²	1. 防火等级：不燃 A 级，表面光洁平整、防尘、易清洁、装饰性好。 2. 地面环氧地坪漆厚度≥2mm。	
4	插座电源线	100	m	ZR-BVR3*4mm ² 铜芯线，分 3 色。	
5	镀锌线管	100	m	JDG20, 镀锌线管。	
6	镀锌线槽	30	m	镀锌线槽尺寸 300mm*100mm*1.2mm，含连接配件。	
7	等电位端子箱	1	台	等电位端子箱尺寸：200mm*300mm*120mm，含铜条 1.5mm*40mm*240mm。	
8	接地扁钢	40	m	30mm*3mm 扁铜。 30mm*5mm 热镀锌扁铁焊接 30mm*3mm 铜排，与建筑钢筋连接。	
9	防雷接地第三方检测	1	项	1. 由供应商组织进行防雷接地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确保材料、工艺、安装质量满足安全性要求； 2. 检测依据：需满足人身安全及电子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的有关规定； ★3. 出具国家认可的防雷检测报告和验收。	
10	金属护套软管	60	m	20mm 金属护套软管。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1	垃圾清运及机房保洁	1	项	1. 施工场地施工垃圾清运 ≥ 1 车； 2. 施工完毕后机房环境整体保洁人工 1 人 ≥ 8 小时。	
(二)	执行指挥中心 UPS 电池间环境装修				
1	电源线 1	600	m	电线 ZR-BVR2.5mm ² 。	
2	电源线 2	15	m	WDZB-YJY4*185+1*95mm ² 。	
3	电源线 3	60	m	ZR-BV240mm ² 。	
4	天面吊顶拆除	154	m ²	原有铝扣板吊顶拆除，包含铝扣板吊顶、照明线路、动环监控线路、消防线路及传感器设备拆除。	
5	天面防尘	154	m ²	天面防尘，ICI 灰色工程漆两遍。	
6	天面铝扣板吊顶	154	m ²	600mm*600mm*0.8mm 铝扣板，含轻钢龙骨及 30mm*30mm 等边边线。	
7	墙面粉刷恢复	220	m ²	防火等级：不燃 A 级，抗菌防霉防水环保乳胶漆刷两遍。乳胶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100\text{g/L}$ 。	
8	地面拆除及保洁	154	m ²	原有防静电地板拆除及重新安装，地板下线缆整理、地面除尘保洁。	
9	硫酸静电地板	154	m ²	1. 硫酸静电地板：由地板、可调支撑、横梁、螺丝组成； 2. 地板结构：由全钢外壳、发泡水泥、1.0HPL 贴面组成； 3. 地板规格：600mm*600mm*35mm（1.0HPL 贴面）贴面 45° 倒角处理，地板完成面需距地 0.8 米； 4. 表面平整度 $\leq 0.6\text{mm}$ 相邻边垂直度 $\leq 0.3\text{mm}$ ； 5. 地板集中载荷（每片板的中心点受力）：363kg 时挠度 2.0mm； 6. 地板均布载荷 $\geq 16100\text{ N/m}^2$ 。	
10	原有设备拆除及清理	1	项	1. 原有蓄电池 ≥ 120 节、电池架 ≥ 2 套、电池开关柜 ≥ 2 套清理搬运； 2. 原有 UPS 设备 ≥ 1 套、电缆 ≥ 30 米、输入输出配电柜 ≥ 1 套清理； 3. 柜式空调 ≥ 4 台拆除清理； 4. 旧气瓶 ≥ 4 台拆除清理。	
11	照明灯盘	40	套	LED 灯盘，配置 $\geq 40\text{W}$ ，集成吊顶安装。	
12	高压注浆防水修复	3	m ²	墙面打膨胀钉，高压注浆防水修复墙面渗水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3	等电位端子箱	1	台	等电位端子箱尺寸 200mm*300mm*120mm, 含铜条 1.5mm*40mm*240mm。	
14	接地扁钢	50	m	30mm*3mm 扁铜。 30mm*5mm 热镀锌扁铁焊接 30mm*3mm 铜排, 与建筑钢筋连接。	
15	防雷接地第三方检测	1	项	1. 由供应商组织进行防雷接地检测,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确保材料、工艺、安装质量满足安全性要求; 2. 检测依据: 需满足人身安全及电子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的有关规定; ★3. 出具国家认可的防雷检测报告和验收。	
16	底盒	40	个	86mm*86mm 加厚金属底盒。	
17	金属护套软管	30	m	20mm 金属护套软管。	
(三)	审判大楼 UPS 电池间气体消防系统				
1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1	套	1. 采用预制式全淹没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无管网), 储瓶规格: $\geq 120L$; 2. 设计浓度为 8%, 气体喷放时间为 8 秒, 灭火时间: $\leq 10s$, 灭火浸渍时间 5 分钟; 3. 启动方式: 自动、手动、机械应急手动启动; 4. 系统工作压力: 2.5 MPa (20℃);	
2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	120	kg	1. 纯度 $\geq 99.6\%$; 2. 水份/(mg/kg) ≤ 10 ; 3. 酸度(以 HF 计)/(mg/kg) ≥ 1 ; 4. 蒸发残留物/% ≥ 0.01 。	
3	火灾报警控制器	1	台	1、执行标准:GB4717-2024; GB16806-2006; 2、总线电压: DC30V; 3、环境温度: 0℃~50℃; 湿度: $\leq 95\%$ (40℃ ± 2); 4、电源输入与机壳间绝缘电阻: $\geq 50M\Omega$; 5、报警总线最大传输距离: $\geq 1000m$; 6、通讯最远传输距离: $\geq 1000m$; 串联接法; 7、交流电源输入电压: AC 220V (+10%~15%), 50Hz; 8、交流电源工作电流: AC $\geq 1A$;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9、备用电源电池：DC12V 7Ah 1 节； 10、2 个气体灭火分区，单机最大容量： ≥ 128 点*1 回路， ≥ 63 点*2 回路； 11、全彩中文液晶显示 ≥ 4.3 寸，可扩展 RS232 接口，接 CRT 图形显示系统。	
4	气体灭火机械型泄压口	1	个	1、有效泄压面积： ≥ 0.12 平方米； 2、平时呈密闭状态，当防护区压力大于设定压力时，叶片可开启，满足防护区泄压的要求。	
5	泄压口装饰百叶	1	个	1、调节方式：无（单层防雨、防尘）； 2、过水量(g/kg)： ≥ 1.06 （进风风速为 3m/s）； 3、承受最大风速(m/s)：不小于 30。	
6	感烟探测器	3	个	1、执行标准:GB4715-2005； 2、工作电压:DC18V-30V； 3、监视电流： $< 0.3\text{mA}$ ； 4、环境温度： $-10^{\circ}\text{C}-55^{\circ}\text{C}$ ； 5、相对湿度： $\leq 93\%$ ($40\pm 2^{\circ}\text{C}$)； 6、双光路迷宫结构，对四种标准：阴燃榉木 (TF2/SH1)、阴燃棉绳 (TF3/SH2)、明火聚氨酯 (TF4/SH3)、明火正庚烷混合液 (TF5/SH4) 的试验火快速均衡响应，响应时间 < 30 秒； 7、具有环境自动跟踪补偿功能及污染报警功能； 8、采用无极性二总线及自主总线协议，报警响应时间快速； 9、安装螺钉防脱设计，避免现场脱落； ★10、供应商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动环监控平台的国产化改造，提供国产化动环监控平台接入调试的技术支持。	
7	感温探测器	6	个	1、执行标准:GB4716-2005； 2、工作电压:DC18V-30V； 3、监视电流： $< 0.3\text{mA}$ ； 4、环境温度： $-10^{\circ}\text{C}-55^{\circ}\text{C}$ ； 5、相对湿度： $\leq 93\%$ ($40\pm 2^{\circ}\text{C}$)； 6、采用高精度的热敏元件，具有热时间常数小，对监视范围内的温度变化响应速度 < 30 秒； 7、采用无极性二总线及自主总线协议报警响应时间快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8、安装螺钉防脱设计，避免现场脱落； ★9、供应商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动环监控平台的国产化改造，提供国产化动环监控平台接入调试的技术支持。	
8	声光报警器	2	个	1、执行标准:GB26851-2011； 2、工作电压:DC18V-30V； 3、监视电流: <0.3mA； 4、动作电流: <5mA； 5、声压级:75-115db； 6、变频周期:2.5-3.5s 闪光频率:1.0Hz-1.5Hz。 7、环境温度:-10℃-55℃； 8、相对湿度:≤93% (40±2℃)； 9、采用无极性二总线及自主总线协议。	
9	紧急启停按钮	1	个	1、工作电压:DC18V-30V； 2、监视电流:<0.3mA； 3、环境温度:-10℃-55℃； 4、相对湿度:≤93%(40±20℃)； 5、二线制与控制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占一个编码点； 6、动作触点全密封，抗氧化处理； 7、播拔式结构，接触可靠，安装便利。	
10	放气指示灯	1	套	1、工作电压: DC24V。 2、线制: 二线连接，有极性。	
11	应急照示灯	2	套	1、工作电压: 交流 220V、50Hz, 直流: DC36V。 2、使用环境温度: 0℃~50℃。 3、光源类型: LED。 4、应急时间: ≥90min。 5、工作模式:持续式。 6、充电时间: ≥24。 7、安装方式:挂壁式。 8、开关类型: 停电自动亮； 9、插头规格: 三眼插头。	
12	安全出口指示灯	2	套	1、工作电压: 交流 220V、50Hz。 2、使用环境温度: 0℃~50℃。 3、功率:3W LED。 4、应急时间: ≥90min。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5、工作模式:持续式。 6、充电时间:≥24。 7、面板: 铝合金。 8、安装方式:挂壁式。	
13	配电箱	2	台	1. 智能化配电箱; 2. 箱体尺寸(宽*深*高): 不小于700mm*200mm*900mm; 3. 所有空开符合 IEC 60947 国际标准和 GB14048 国家标准, 开关配置须满足机房实际使用需求(主要配置≥1 个断路器 32A/3P/脱扣器, ≥1 组电流互感器 40/5 0.5 级, ≥8 个断路器 C16A/1P, ≥8 个断路器 C20A/2P/30mA, 监控功能, ≥1 个多功能仪表, 计量参数: S, L3, U3。); 4. 配置多功能表, 支持 MODBUS 协议, 满足电流、电压、相位、频率等实时监控功能; 5. 63A/3P 以下空开采用电缆连接; 6. 三年维保。	
14	铜芯护套电缆	120	m	电缆 ZR-RVV3*2.5mm ² 。	
15	信号控制线	120	m	阻燃屏蔽 ZR-RVVP-4*0.5mm ² 。	
16	输入输出模块	6	个	1. 电子编码, 无极性总线供电; 2. 具备 DC257 有源输出功能, 主要用于连接需要火灾报警控制器控制的消防联动设备, 如排烟阀、送风阀、防火阀等, 可接收并上传设备的反馈回答信号。	
17	防火阀	2	点	防火阀(半自动常开型防火阀, 火灾告警联动信号触发关闭), 用于隔离机房的排烟管道, 满足消防测评要求。	
18	排烟风机	1	台	1、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 低噪音, 碳钢耐高温; 2、电压 220V; 3、排风量≥2000m ³ /h, 每小时能够满足 3 倍风量换气。	
19	排烟管道	15	米	厚度 0.6mm 镀锌板制作 400mm*250mm 镀锌排烟风管, 含各种连接、固定配件。	
20	呼吸器	2	套	1、符合 GB21976.7-2012 标准要求。 2、防护时间: ≥30 min。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3、滤烟率 $\geq 95\%$ 。 4、吸气阻力 $\leq 800\text{pa}$, 呼所阻力 $\leq 300\text{pa}$ 。 5、环境温度: $0^{\circ}\text{C}-40^{\circ}\text{C}$ 。	
21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1、灭火剂重量: $\geq 3\text{kg}$ 。 2、有效喷射时间 S: ≥ 8 3、灭火级别: 21B。 4、喷射滞后时间 S: ≤ 5 。 5、有效喷射距离 m: ≥ 2 。 6、使用温度范围 $^{\circ}\text{C}$: $-10^{\circ}\text{C}+55^{\circ}\text{C}$ 。	
22	灭火器箱	1	个	1、产品材质: 铁(外表镀红漆)。 2、装 ≥ 2 瓶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3	手提式水灭火器	1	具	1、产品材质: 铁(外表镀绿漆)。 2、装 ≥ 2 瓶 3L 手提式水基灭火器。 3、配套 1 个灭火器箱。	
24	甲级钢制防火门	1	扇	1. 双开防火门, 尺寸 1500mm*2200mm 或根据现有门洞尺寸定制; 2. 喷塑镀锌钢板, 带闭门器、门把门锁、阻燃密封胶条、铰链、门框。 3. 门板内部填充新型环保珍珠岩防火芯板。	
25	底盒	20	个	86mm*86mm 加厚金属底盒。	
26	金属护套软管	80	m	20mm 金属护套软管。	
27	镀锌线管	100	m	JDG20 镀锌线管。	
28	第三方检测	1	项	1. 由供应商组织进行消防检测, 需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核心检测项目包括灭火剂性能、系统响应时间、材料相容性等; 2. 检测依据: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GB 12358《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等国家相关文件; ★3. 出具符合 GB 25972 等标准的检测报告。	
(四)	执行指挥中心 UPS 电池间气体消防系统				
1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4	套	1. 采用预制式全淹没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无管网), 储瓶规格: $\geq 120\text{L}$; 2. 设计浓度为 8%, 气体喷放时间为 8 秒, 灭火时间: $\leq 10\text{s}$, 灭火浸渍时间 5 分钟; 3. 启动方式: 自动、手动、机械应急手动启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4. 系统工作压力: 2.5 MPa (20℃) ;	
2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	480	kg	1. 纯度 $\geq 99.6\%$; 2. 水份/ (mg/kg) ≥ 10 ; 3. 酸度 (以 HF 计) / (mg/kg) ≥ 1 ; 4. 蒸发残留物/ % ≤ 0.01 ;	
3	感烟探测器	8	个	1、执行标准:GB4715-2005; 2、工作电压:DC18V-30V; 3、监视电流: $<0.3\text{mA}$; 4、环境温度: $-10^{\circ}\text{C}-55^{\circ}\text{C}$; 5、相对湿度: $\leq 93\%$ ($40\pm 2^{\circ}\text{C}$); 6、双光路迷宫结构, 对四种标准: 阴燃榉木 (TF2/SH1)、阴燃棉绳 (TF3/SH2)、明火聚氨酯 (TF4/SH3)、明火正庚烷混合液 (TF5/SH4) 的试验火快速均衡响应, 响应时间 <30 秒; ; 7、具有环境自动跟踪补偿功能及污染报警功能; 8、采用无极性二总线及自主总线协议, 报警响应时间快速; 9、安装螺钉防脱设计, 避免现场脱落; ★10、供应商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动环监控平台的国产化改造, 提供国产化动环监控平台接入调试的技术支持。	
4	感温探测器	16	个	1、执行标准:GB4716-2005。 2、工作电压:DC18V-30V。 3、监视电流: $<0.3\text{mA}$ 。 4、环境温度: $-10^{\circ}\text{C}-55^{\circ}\text{C}$ 。 5、相对湿度: $\leq 93\%$ ($40\pm 2^{\circ}\text{C}$)。 6、采用高精度的热敏元件, 具有热时间常数小, 对监视范围内的温度变化响应时间 <30 秒。 7、采用无极性二总线及自主总线协议报警响应时间快速。 8、安装螺钉防脱设计, 避免现场脱落。 ★9、供应商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动环监控平台的国产化改造, 提供国产化动环监控平台接入调试的技术支持。	
5	声光报警器	2	个	1、执行标准:GB26851-2011。 2、工作电压:DC18V-30V。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3、监视电流: $<0.3\text{mA}$ 。 4、动作电流: $<5\text{mA}$ 。 5、声压级: $75\sim 115\text{db}$ 。 6、变频周期: $2.5\text{s}\sim 3.5\text{s}$ 闪光频率: $1.0\text{Hz}\sim 1.5\text{Hz}$ 。 7、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8、相对湿度: $\leq 93\%$ ($40\pm 2^{\circ}\text{C}$)。 9、超低功耗, 超任静态电流及报警电流。 10、采用无极性二总线及自主总线协议。	
6	紧急启停按钮	2	个	1、使用环境温度: $-10\sim +50^{\circ}\text{C}$; 2、工作电压: $16\text{V}\sim 32\text{V}$ 。 3、启动方式: 击碎玻璃罩后, 按下“按下启动”按键。	
7	放气指示灯	1	套	1、工作电压: 24V ; 2、工作电流: $\leq 280\text{mA}$;	
8	应急灯	6	套	1、输入电压: $\text{AC}220\text{V}/50\text{Hz}$ 2、光源类型: LED; 3、应急时间: $\geq 90\text{min}$;	
9	安全出口指示灯	4	套	1、输入电压: $\text{AC}220\text{V}/50\text{Hz}$ 2、功率: 3W LED; 3、应急时间: $\geq 90\text{min}$;	
10	配电箱改造	1	台	1. 配电箱进行优化整理, 增加供空调接电使用的 20A D 型三相开关 ≥ 2 个, 包含相关辅材及实施; C16/1P 断路器 ≥ 8 个; 2. 增加消防分励脱扣器, 满足消防联动要求, 满足改造升级后空调配电需求。	
11	铜芯护套电缆	300	m	ZR-RVV3* 2.5mm^2 。	
12	铜芯护套电缆	300	m	ZN-RVS2* 1.0mm^2 。	
13	信号控制线	300	m	阻燃屏蔽 ZR-RVVP-4* 0.5mm^2 。	
14	输入输出模块	8	个	1. 电子编码, 无极性总线供电; 2. 具备 DC257 有源输出功能, 主要用于连接需要火灾报警控制器控制的消防联动设备, 如排烟阀、送风阀、防火阀等, 可接收并上传设备的反馈回答信号。	
15	防火阀	2	点	防火阀 (半自动常开型防火阀, 火灾告警联动信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号触发关闭），用于隔离机房的排烟管道，满足消防测评要求。	
16	排烟风机	1	台	1、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低噪音，碳钢耐高温； 2、电压 220V； 3、排风量 $\geq 900\text{m}^3/\text{h}$ ，每小时能够满足 3 倍风量换气。	
17	排烟管道	10	米	厚度 0.6mm 镀锌板制作 $\geq 4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镀锌排烟风管，含各种连接、固定配件。	
18	底盒	23	个	盒 86mm*86mm 加厚金属底盒。	
19	金属护套软管	98	m	20mm 金属护套软管。	
20	镀锌线管	100	m	JDG20 镀锌线管。	
21	等电位端子箱	1	台	等电位端子箱 200mm*300mm*120mm，含铜条 1.5mm*40mm*240mm	
22	紫铜排	40	m	30mm*3mm 紫铜排。	
23	铜电线	30	m	BVR35mm ² 线缆。	
24	铜电线	60	m	BVR16mm ² 线缆，黄/绿。	
25	铜电线	60	m	BVR6mm ² 线缆，黄/绿。	
26	第三方检测	1	项	1. 由供应商组织进行消防检测，需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核心检测项目包括灭火剂性能、系统响应时间、材料相容性等； 2. 检测依据：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GB 12358《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等国家相关文件； ★3. 出具符合 GB 25972 等标准的检测报告。	
二	UPS 电池间智能化配套系统				
(一)	民族大道高院审判大楼负一层 UPS 电池间				
1	审判大楼动环监控系统				
1.1	配电柜监控				
1.1.1	配电柜监控模块	3	套	1. 实时采集显示配电柜电量仪各电量参数，并能以表格及曲线的方式进行记录查看，系统管理员和操作人员可以通过历史数据表格及曲线图查看历史每天的电压、频率、有功、无功的最大值、最小值、当前值及电压、电流峰值等。 2. 通过分析有关参数的历史曲线，管理员能清楚地知道供电电源的质量是否可靠完好，为合理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管理机房电源提供科学的依据。 3. 当供电断电、异常或任一参数超出设定的高（低）限值时，系统会弹出报警画面，通过多种方式报警。	
1.2	UPS 主机监控				
1.2.1	UPS 监控模块	1	套	1. 通过 UPS 主机自带的通讯接口及厂家提供的通讯协议对 UPS 进行全面的监测与诊断。 2. UPS 一旦出现报警，将自动切换到相应 UPS 监控子系统的运行画面，越限参数变色显示报警，自动弹出报警画面，通过多种方式报警。 3. 系统自动记录数据表格和曲线，系统可查询达五年内相应参数值及运行曲线，并可显示查询选定具体时间段的参数值，自动统计该时间段参数的最大值，最小值，方便管理员全面了解 UPS 的运行状况，及时地发现并解决 UPS 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1.3	精密空调监控				
1.3.1	精密空调监控模块	1	套	1. 可对空调进行定时开关机控制和多台空调的轮流控制； 2. 通过空调厂家提供的智能通讯接口及通讯协议，系统可实时、全面诊断空调运行状况，监控空调各部件（如压缩机、风机、加热器、加湿器、去湿器、滤网等）的运行状态与参数，并可远程设置修改空调设置参数（温度、湿度等），远程控制空调的开关机等功能。 3. 空调一旦出现报警，越限参数变色显示报警，自动弹出报警画面，并通过多种方式报警。	
1.4	漏水监控				
1.4.1	水浸传感器	1	个	1. 实时响应快，响应时间<3s。 2. 监测范围广，最大检测距离可达 200m。 检测灵敏度由拨码开关设定，可适应不同检测水质的漏水检测。 3. 提供告警声音输出，可由拨码开关设定开启或关闭。 4. 具有 1 路继电器输出，用于输出告警信号或泄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漏控制。 5. 具有 2 个 LED 状态指示，能迅速直观了解漏液检测系统的工作状态。 6. 端口具有 EMC 设计，抗干扰能力强，长期稳定性高。 7. DIN 导轨安装方式。 8. 电源输入：7.5~15VDC 工作电流 ≤0.1A；9. 环境温度：-10℃~50℃；环境湿度：10%~90%RH。 10. 检测通道数 1 路，线缆长度 200m；检测灵敏度：可设定 8 种灵敏度；响应时间<3s；继电器输出 1 路，触点 DC30V/1A；检测水质：普通自来水。 11. EMC 指标：静电防护，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EFT 防护±2KV。 ★12. 设备提供商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动环监控平台的国产化改造，提供国产化动环监控平台接入调试的技术支持。	
1.4.2	漏水感应绳	1	根	1. 具有强韧的机械性能、耐腐蚀、耐磨损性能，针对水、油等液体的检测。 2. 漏水感应绳长度≥3 米。	
1.4.3	漏水监控模块	1	项	1. 机房发生漏水，系统会及时按设定的方式报警，并在漏水监测界面准确显示漏水位置。 2. 在软件界面上显示漏水区域，并给出告警，同时能够通过继电器输出控制信号切断泄漏源/供水电磁阀。	
1.5	温湿度监控				
1.5.1	温湿度传感器	2	个	1. 液晶显示实时温湿度测量值； 2. 提供 RS485 输出，供主机采集； 3. 通讯协议采用标准 modbus 协议； 4. 可经受 RS485 总线 4KV 雷击不坏； 5. 阻燃绝缘纤维外壳，采用快速端子，安全可靠； 6. 供电电源 12VDC 电流<10mA 7. 测湿范围 0~100%RH，精度±3%（RH25℃时）； 8. 测温范围-20℃~80℃ 或 -4°F~176°F，精度±0.2℃（全量程内）； 9. 工作环境-30~90℃，0~100%RH； ★10. 供应商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动环监控平台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国产化改造，提供国产化动环监控平台接入调试的技术支持。	
1.5.2	温湿度监控模块	1	项	1. 实时检测采集机房内的温度和湿度值，以直观的画面实时显示温湿度数据和变化曲线，可以根据需要设定温湿度报警的阈值（高限值和低限值），一旦温湿度达到相应的阈值就会进行越限报警，提供历史记录供查询。 2. 并可根据室内温度情况联动控制空调的开关机等； 3. 系统软件可自动统计不同区域的日、周、月、年等周期的平均温湿度值报表。	
1.6	消防主机监控				
1.6.1	继电器	1	个	继电器 DC24V。	
1.6.2	消防系统监控模块	1	套	1. 当消防系统的报警主机发出火灾警情时，系统会自动弹出报警画面，并通过多种报警方式第一时间告知管理员； 2. 并且系统可自动按设定好的联动控制模式进行联动控制操作，如联动切断门锁电源，联动关闭新风机，联动关闭空调等。	
1.7	空气质量监控				
1.7.1	空气质量传感器	1	台	1. 量程 0~8.8 千粒/升，工作电压 24VDC，输出 RS485，提供液晶显示，壁挂式安装，自带继电器输出。 2. 监测 PM2.5、PM10 空气颗粒物。 ★3. 设备提供商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动环监控平台的国产化改造，提供国产化动环监控平台接入调试的技术支持。	
1.7.2	空气质量监控模块	1	套	1. 实时监测采集空气质量情况 PM2.5、PM10 浓度值），以直观的画面实时显示气体浓度数据和变化曲线； 2. 可以根据需要设定气体浓度报警的阈值（高限值），一旦气体浓度达到相应的阈值就会进行越限报警，提供历史记录供查询； 3. 并联动新风排风机，当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开启新风排风机。	
1.8	有害气体监控				
1.8.1	氢气探测器	1	台	1. 带液晶显示；量程：0-1000ppm；分辨率：1ppm 精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度 $\leq \pm 5\%/3\%F.S$; 2. 外壳材质: 铝合金防爆外壳; 3. 工作环境温度: $-20\sim 50^{\circ}C$; 4. 工作环境湿度: $10 \sim 95\%RH$ (非凝露); 5. 输出方式: RS485-modbusRTU; 6. 供电方式: 12-24VDC; ★7. 设备提供商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动环监控平台的国产化改造, 提供国产化动环监控平台接入调试的技术支持。	
1.8.2	气体监控模块	1	套	1. 实时检测采集有害气体浓度值, 以直观的画面实时显示气体浓度数据和变化曲线; 2. 可以根据需要设定气体浓度报警的阈值(高限值), 一旦气体浓度达到相应的阈值就会进行越限报警, 提供历史记录供查询; 3. 并联动排风机, 当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 开启排风机。	
1.9	动环门禁监控				
1.9.1	门禁管制模块	1	套	1. 门禁系统与环境监控进行无缝集成, 在环境监控系统中对各个门进行实时的监控管理, 软件界面实时显示门的开关状态, 实时显示人员进出信息记录, 可远程控制门的开启。 2. 人员录入、权限设置、门禁资料传输等各种门禁功能都在环境监控软件中统一完成, 无需单独外装门禁软件, 指纹机、人脸识别机等一体机设备可直接通过 TCP/IP 方式与环境监控系统进行无缝连接集成, 无需另加门禁控制器。 3. 在环境监控系统中可设置与消防联动, 当发生火灾时自动切断电子锁的供电电源, 以便在火警时打开机房门。 ★4. 能兼容接入现有的国密门禁系统, 实现在动环系统上对门禁进行统一监控管理。	
1.9.2	视频监控模块	1	套	1. 采用数字硬盘录像技术通过 TCP/IP 方式与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无缝集成, 视频浏览、录像回放、云台控制、设置等视频监控功能都在环境监控软件中统一完成, 可以在环境监控系统同一界面中同时打开观看 30 个以上通道的视频监控图像, 监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控系统可实时显示和回放图像，根据需要设定录像，录像方式包括：连续录像、报警录像、移动录像（即动态报警录像，可设置灵敏度），录像速度可调。可以在环境监控系统同一界面中同时打开观看 30 个以上通道的视频监控图像； 2. 可实现对应区域的摄像机图像可单独在对应区域的环境监控系统界面上显示，当该区域内环境监控出现异常并发出告警时，动环监控系统通过预先设置好的联动逻辑与对应的视频监控摄像机进行联动，即时弹出该区域摄像机图像，实现环境监控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联动； ★3. 可实现对应区域的摄像机图像可单独在对应区域的环境监控系统界面上显示，当该区域内环境监控出现异常并发出告警时，动环监控系统通过预先设置好的联动逻辑与对应的视频监控摄像机进行联动，即时弹出该区域摄像机图像，实现环境监控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联动。	
1. 10	系统配置模块				
1. 10. 1	动环采集器	1	台	1、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安装，功耗低，自带对外供电接口，支持给设备直接供电； 2、采用 RJ45 接口，即插即用，简化接线，采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性能稳定可靠，提供丰富的工作模式实现串口设备立即联网功能； 3、配置≥8 个 RS-485/232/422 串口，8DI，4DO (≥2 路有源 DO+2 路无源 DO)，可扩展增加 12 路开关量采集+4 路开关量控制插卡 2 个，端口支持≥12V 供电，提供≥2 路 12V 电源输出； 4、管理软件，提供强大管理功能； 5、网络接口具有 ESD 及浪涌保护功能，串口具有 ESD 保护功能； 6、支持 SNMP/7、支持邮件告警及时间告警。 ★7、设备提供商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动环监控平台的国产化改造，提供国产化动环监控平台接入调试的技术支持。	
1. 10. 2	动环监控分级接入模块	1	套	1、机房监控内容数据采集传输至监控管理中心平台，进行统一监控报警管理，实现同一平台的 UPS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监控，配电监控、空调监控、视频监控、门禁监控、温湿度监控、电气火灾监测、防盗监控等。 2、支持本地声光报警等通知方式，支持数据采集处理、联动控制等功能，内嵌 WEB 服务器支持，可通过浏览器查看监控场地环境、设备参数、告警、报表等信息，代替人工巡检，实现无人值守，提高维护效率。 ★3、本项目要求本次采购的动环监控系统设备需由供应商负责无缝接入数据中心机房现有动环系统平台中，实现在数据中心机房动环平台上进行统一监控报警管理。 ★4、动环系统需具有开放的系统架构，系统第三方接口能支持 ODBC、SNMP、B 接口、104 规约接口、HTTP 接口、IPMI 接口、OPC 接口等多种不同类型接口服务供第三方软件集成或集成第三方软件，能充分保证第三方系统平台对接及二次开发的灵活性，以及今后功能的无限扩充性，支持快速集成。	
1.10.3	采集箱	1	个	1. 标准 19 英寸 2U 机架式，机柜上架安装；2. 与环境监控系统设备为同一品牌； 3. 箱体板材厚度不小于 1mm，黑色外观，哑光磨砂效果，前板两端带提手，带风扇散热孔。	
1.10.4	信号线	1	100m	RVVP4*0.5mm ² 屏蔽线缆。	
1.10.5	网线	305	100m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10.6	水晶头	1	盒	水晶头，1 盒 100 个。	
1.10.7	镀锌管	100	m	JDG20 镀锌管。	
1.10.8	电源线	100	m	RVV2*1.5mm ² 。	
1.10.9	底盒	13	个	86mm*86mm 加厚金属底盒。	
1.10.10	金属护套软管	40	m	20mm 金属护套软管。	
2	审判大楼门禁监控设备				
2.1	门禁电源箱	1	个	1. 输入电压：100-240VAC； 2. 输出电压：12V DC； 3. 输出电流：8.3A；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4. 输出功率：≥100W； 5. 支持蓄电池（0T7-12）接入（设备本身不含蓄电池）； 6. 工作温度：<95%； 7. 带机箱, 尺寸: 不小于 373mm*345mm*90mm。	
2.2	电插锁	1	个	1. 灵性锁(一端钥匙孔、一端旋钮)锁头属性: 单锁头； 2. 支持锁状态输出(上锁、开锁的状态)锁号: NC/NO/COM； 3. 不锈钢锁壳、不锈钢锁舌、B 级锁芯锁舌度: 20mm, 符合 B 级标准适配门厚度: 40mm-100mm 断电后锁舌保持断电前状态(正常情况门闭合锁舌处于上锁状态, 此时断电锁舌保持上锁状态； 4. 若在认证成功后开锁动作时间内断电, 此时锁舌保持打开状态)开锁后未开门, 延时 9 秒后自动上锁； 5. 开门后再关门, 自动上锁。适用门型: 木门、金属门； 6. 工作温度: -20~+55℃C； 7. 工作电压/电流: DC12V-18V/30mA(待机), 500mA(开关锁时)。	
2.3	开门按钮	1	个	1. 结构: 塑料面板； 2. 性能: 最大耐电流 1.25A, 电压 250V； 3. 输出: 常开； 4. 类型: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5. 尺寸: 86*86mm。	
2.4	人脸识别一体机	1	个	1. 采用约 7 英寸触摸显示屏, 屏幕比例 9:16, 屏幕流明度 ≥600cd/m², 分辨率不小于 600×1280。 2. 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帧率 ≥25 帧/s, 防护等级 ≥IP65, 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 3. 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认证方式, 支持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本地支持 ≥10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 ≥150000 条事件记录。 4. 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 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 支持 Mifare 卡识读, 支持 CPU 卡识读, WEB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端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 5. 支持人脸比对平均时间$\leq 120\text{ms}$（1:1 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geq 4\text{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leq 0.2\text{m}$，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6. 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7. 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常开、常闭时段、首卡开门管理，支持反潜回功能。 8. 支持≥ 1 个 LAN、≥ 1 个 RS485、≥ 1 个 Wiegand、≥ 1 个 typeC 类型 USB 接口、≥ 1 个电锁、≥ 1 个门磁、≥ 2 个报警输入、≥ 1 个报警输出、≥ 1 个开门按钮、≥ 1 个 SD 卡槽、≥ 1 个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2.5	高清枪型摄像机	5	台	1. 摄像机≥ 400 万像素，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 2.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JPEG 3. 红外照射距离≥ 30 米； 4. 支持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等； 5. 内置麦克风≥ 1 个； 6. 支持 POE 供电； 7. 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2.6	国密硬盘录像机	1	台	1. 硬盘录像机, 最大支持≥ 32 路接入, 带≥ 9 盘位, 支持$\geq 16\text{TB}$ 硬盘, 总容量$\geq 144\text{TB}$； 2. 支持≥ 32 路 1080P 解码的视频接入 3. 视频接口：$\geq 2 \times \text{HDMI}$，$\geq 2 \times \text{VGA}$，网络接口：$\geq 2 \times \text{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9 路报警输出； 4. 内置通过国家密码局检测认证的安全芯片，支持 SM2/SM3/SM4 等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接入认证能力，支持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的信令认证能力，支持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标准的证书请求文件导出，内置二级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码模块； 5.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6. 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2.7	监控硬盘	9	块	1、原有 16 路摄像头； 2、16TB 监控级硬盘。	
2.8	壁挂式机柜	1	套	12 网络机柜挂墙机柜，含一个≥8 位 10A 排插。	
2.9	POE 交换机	1	台	1. 配置≥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光口，交流供电 PoE+，配置≥2 个 SFP 千兆单模模块； 2. 交换容量 336Gbps/3. 36Tbps，包转发率 51/126Mpps； ★3.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2.10	接入交换机	1	台	1. 配置≥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配置≥2 个 SFP 千兆单模模块；2. 交流供电，交换容量 336Gbps/3. 36Tbps，包转发率 51/126Mpps； ★3.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2.11	24 芯单模室外光缆	150	m	室外中心束管式光缆，室外单模光缆 24 芯。	
2.12	24 芯光纤配线架	2	架	24 芯 LC 光纤配线架，满配双工 LC 耦合器、瓷芯、24 条 LC 单模尾纤。	
2.13	网线	305	m	六类非屏蔽网线。	
2.14	铜芯护套电缆	300	m	阻燃屏蔽 ZR-RVVP4*0.5mm ² 。	
2.15	铜芯护套电缆	200	m	ZR-RVV3*2.5mm ² 。	
2.16	信号线	100	m	RVV2*1.0 信号线。	
2.17	镀锌线管	200	m	JDG20，壁厚 1.0mm。	
2.18	水晶头	1	盒	水晶头，1 盒 100 个	
2.19	电源线	100	m	RVV2*1.5mm ² 。	
2.20	底盒	1	个	86mm*86mm 加厚金属底盒。	
2.21	金属护套软管	30	m	20mm 金属护套软管。	
3	空气调节系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统				
3.1	精密空调	1	套	★1、空调总制冷量$\geq 20.5\text{kw}$，风量：$\geq 5000\text{m}^3/\text{h}$；显热比$\geq 0.9$，恒温恒湿功能，上送风。 2、机房专用空调机组采用高效涡旋式压缩机，以提高机组的节能性及可靠性；对应机组总制冷量，压缩机能效比 $\text{COP} \geq 3.0$。 3、大风量、小焓差设计。使用低能耗的后倾离心 EC 风机，保证机组可以提供 90%以上的显热比，采用涡旋压缩机。 4、机组配置正温度系数陶瓷式 PTC 电热器，该加热器具有加热速度快、效果好，并且内部配有两级温控保护系统，避免过热，保证机组的安全。 5、控制及监控系统 （1）先进智能精确的微电脑控制系统； （2）全中文屏幕 LCD 背光显示； （3）多级密码保护，防止误操作，具有专家故障诊断功能； （4）标配 R485 通讯接口，支持远程监控，免费提供通讯协议接入第三方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5）主备机切换功能，实现机组自动切换、轮流值班功能； 6、室外运行环境：可以在-20°C $+45^{\circ}\text{C}$范围内正常制冷工作。 7、湿度控制精度：$\pm 5\%$, $3\% \sim 10\%$可调整。 8、风冷冷凝器采用耐腐蚀钢材及户外喷涂处理，采用防护等级 IP65 的无极转速控制器调节风扇转速。 9、空调采用 R410A 环保制冷剂，室外机采用风冷方式散热。 10、精密空调应为模块组合式机房空调，方便运输以及安装。 11、配置变频式空调外机，外机支架，配置不少于 10 米空调铜管、外机电源及通讯线缆。 ★12、精密空调需满足 GB/T 19413 《中国机房空调专业认证》标准要求，提供采用 R410A 机组同规格型号的 CRAA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3、精密空调拒绝采用 OEM、ODM 产品，精密空调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531-201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工商用制冷设备》。 ★14、精密空调需满足 GB4706.1-2005 和 GB4706.32-2012 标准要求，在工作电压>125 且 ≤ 250，爬电距离$\leq 3.2\text{mm}$，判定为合格，提供本项目精密空调同型号的认证证书及涉及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3.2	空调承重架	1	个	根据设备尺寸定制,采用 $\geq 50\#$ 角钢制作,斜撑加固,焊接部位涂防锈漆,满足设备承重要求。	
3.3	全热交换器	1	台	1. 风量$\geq 800\text{m}^3/\text{h}$, 机外余压$\geq 86\text{Pa}$; 2. 冷量回收全热交换效率: 60%, 热量回收全热交换效率 74%; 3. 噪声 42dB; 功率 450W, 电源 220V。	
3.4	镀锌风管	20	m^2	厚度 0.6mm 镀锌板制作 300mm*250mm 镀锌风管, 含各种连接、固定配件。	
3.5	风管保温棉	30	m^2	阻燃 B1 级, 15mm 厚橡塑保温棉。	
3.6	散流器	4	个	300mm*300mm, 带调节阀。	
3.7	防水百叶	1	个	300*300mm, 白色, 带过滤网。	
3.8	新风机电缆	60	m	WDZ-YJV 5*4mm ² 铜芯电线电缆。	
3.9	PVC-U 排水管	50	m	DN40, 壁厚 2.3mm, 含管弯头。	
3.10	PPR 给水管	60	m	DN25, 壁厚 3.2mm, 含管弯头。	
3.11	阀门	2	个	DN25, 内螺纹连接。	
3.12	闸阀	1	个	DN40 铜闸阀。	
3.13	管道支架	8	米	管径 DN40 角钢支架, 含固定螺丝、卡箍, 根据现场定制。	
3.14	网格桥架	50	m	300mm*100mm 镀锌网格桥架, 含各种连接件, 支撑架。	
3.15	镀锌管	100	m	JDG20 镀锌管。	
(二)	玉洞大道高院执行指挥中心机房负一层 UPS 电池间				
1	空气调节系统				
1.1	精密空调	2	台	★1、单台精密空调总制冷量不小于 50KW, 显热比≥ 0.95; 空调机为上送风下回风, 空调机组的最大送风量$\geq 13500\text{m}^3/\text{h}$, 本次配置配套空调外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机。 2、机房专用空调机组采用高效涡旋式压缩机，以提高机组的节能性及可靠性；对应机组总制冷量，压缩机能效比 $COP \geq 4.0$。 3、机房专用空调机组采用大面积“V”形蒸发器。 4、空调机组采用热力膨胀阀控流，以适用热负荷的变化，并应采用双膨胀阀设计，每台机组应含有两个膨胀阀。 5、空调机组应具备电子再热器，为提高加热器的效率，应采用全铝翅片式电加热器且带功率分级控制功能，可依据再加热需求输出合适的加热量，确保机房环境的稳定、节能。 6、空调机组采用电极式加湿器，为降低加湿能耗，避免加湿量与需求量不相符造成的环境精度下降及不必要的损耗，加湿量应在 30%~100%范围内连续可调。 7、湿度控制精度：±5%，3%~10%可调整。 8、温度、湿度控制性能： A. 本项目精密空调要求带有加热加湿功能。精密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除湿等功能； B. 温度调节范围：+17℃~+30℃。 C. 温度控制精度：±1K D. 湿度调节范围：20%~95%RH。 E. 湿度控制精度：±5%，5%~10%可调整。 9、精密空调控制系统，具有手动开机及自动开机功能及来电自启动功能，来电自启延时时间 1-600S 可调。 10、为方便搬运安装与后期维护，精密空调应为模块组合式结构。 11、室外运行环境：可在-20℃+45℃范围内正常制冷工作。 12、室外机冷凝器采用防腐钢材及户外喷涂处理，采用防护等级 IP65 的无极转速控制器调节风扇转速。 13、室外机组应为“耐腐蚀铝合金+表面喷涂保护”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结构，并具有良好的刚性，以适应多种环境条件，风机电机、叶轮、导风圈应为一体式。 14、空调机的外壳、电镀件、涂漆件等应进行表面防锈处理，试验后金属镀层上的每个锈点锈迹面积不应超过 1mm²。 ★15、精密空调需满足 GB/T 19413 《中国机房空调专业认证》标准要求。 ★16、精密空调拒绝采用 OEM、ODM 产品，精密空调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531-201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工商用制冷设备》。 ★17、按 GB19576-2019 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全年能效比（AEER）实测值≥3.9。	
1.2	挡水围堰	2	个	机房地板下四周围堰，砌筑≥150mm 高，≥80mm 厚围堰，围堰内及四周涂防水涂料。	
1.3	空调承重架	2	个	根据设备尺寸定制，采用槽钢/角钢制作，斜撑加固，焊接部位涂防锈漆，满足设备承重要求。	
1.4	空调铜管	120	m	空调室外机铜管组件，铜管规格≥16/22 直管，含保温棉，外机安装支架。	
1.5	空调室内机 线缆	120	m	电源线-ZR-YJV-5x6mm ² 。	
1.6	空调室外机 线缆	120	m	电源线-RVV-3x6mm ² 。	
1.7	空调室内外 机通讯线缆	120	m	ZA-RVV-3x1.5mm ² ，屏蔽户外线缆。	
1.8	全热交换器	1	台	1. 风量≥1000m³/h，机外余压≥86Pa； 冷量回收全热交换效率：60%，热量回收全热交换效率 74%； 3. 噪声 42dB；功率 450W，电源 220V。	
1.9	镀锌风管	40	m ²	厚度 0.6mm 镀锌板制作 400mm*250mm 镀锌风管，含各种连接、固定配件。	
1.10	风管保温棉	60	m ²	阻燃 B1 级，15mm 厚橡塑保温棉。	
1.11	散流器	6	个	300mm*300mm，带调节阀。	
1.12	防水百叶	1	个	300mm*300mm，白色，带过滤网。	
1.13	新风机电缆	100	m	WDZ-YJV 5*4mm ² 铜芯线缆。	
1.14	PVC-U 排水	80	m	DN40，壁厚 2.3mm，含管弯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管				
1.15	PPR 给水管	60	m	DN25, 壁厚 3.2mm, 含管弯头。	
1.16	阀门	2	个	DN25, 内螺纹连接。	
1.17	闸阀	2	个	DN40 铜闸阀。	
1.18	管道支架	8	米	管径 DN40 角钢支架, 含固定螺丝、卡箍, 根据现场定制。	
1.19	镀锌管	100	m	JDG20 镀锌管。	
2	动环监控系统				
2.1	配电柜监控				
2.1.1	配电柜监控模块	4	套	1. 实时采集显示配电柜电量仪各电量参数, 并能以表格及曲线的方式进行记录查看, 系统管理员和操作人员可以通过历史数据表格及曲线图查看历史每天的电压、频率、有功、无功的最大值、最小值、当前值及电压、电流峰值等; 2. 通过分析有关参数的历史曲线, 管理人员能清楚地知道供电电源的质量是否可靠完好, 为合理地管理机房电源提供科学的依据; 3. 当供电电断电、异常或任一参数超出设定的高(低)限值时, 系统会弹出报警画面, 通过多种方式报警。	
2.2	UPS 主机监控				
2.2.1	UPS 监控模块	1	套	1. 通过 UPS 主机自带的通讯接口及厂家提供的通讯协议对 UPS 进行全面的监测与诊断; 2. UPS 一旦出现报警, 将自动切换到相应 UPS 监控子系统的运行画面, 越限参数变色显示报警, 自动弹出报警画面, 通过多种方式报警; 3. 系统自动记录数据表格和曲线, 系统可查询五年内相应参数值及运行曲线, 并可显示查询选定具体时间段的参数值, 自动统计该时间段参数的最大值, 最小值, 方便管理人员全面了解 UPS 的运行状况, 及时地发现并解决 UPS 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2.3	蓄电池监控				
2.3.1	电压内阻监测模块	480	个	1. 实时监测每节电压、内阻与温度, 采集电路、通信电路与输入电源完全隔离, 对原有 UPS 系统无任何影响, 设备可靠性高;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2. 采用 EMC 设计技术,特别是对强高频干扰的 UPS 电池组的测量精度没有任何影响; 3. 采用金属外壳, 具有超强的抗电磁干扰能力。	
2.3.2	专用配线	480	条	1. 长度 $\geq 250\text{mm}$ 单电池监测模块测试线; 2. 长度 $\geq 400\text{mm}$ 单电池监测模块通信线。	
2.3.3	电池监控模块	2	项	1. 实时在线监测电池组的单体电压、单体内阻、电池组电流、电池表面温度等参数, 并对采集的电池参数采用专家系统和模糊原理进行智能分析; 2. 实时在线预测电池组中的落后电池及后备时间, 对电池组中存在的潜在故障进行早期预报及维护, 提高不间断电源系统安全运行的可靠性, 保证了机房设备的运行安全; 3. 当电池发生故障或数据越限时, 监控主系统立刻弹出相应的报警界面窗口, 通过多种方式报警。	
2.3.4	TC 模块	2	个	监测每组电池充放电电流和环境温度。	
2.3.5	电流传感器	2	个	1. 配置 $\geq 500\text{A}$ 电流采集模块; ★2. 供应商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动环监控平台的国产化改造, 提供国产化动环监控平台接入调试的技术支持。	
2.3.6	收敛模块	2	台	1. 支撑对每组 ≤ 300 节 UPS 电池的监控, 一个收敛模块最多管理 ≥ 6 组电池, 最大可监测总电池数为 960 节监测范围 2V、6V、12V 电池, 容量小于 2000AH; 2. 电源: 85~264VAC, 100V~370VDC, 15W。 3. 测量回路电源回路带保险丝 4. 测量范围及精度, 组压: 20~800V, $\pm(0.5\%+0.2\text{V})$, 单体电压: 1.5~2.5V, $\pm(0.1\%+1\text{mV})$, 9~15V, $\pm(0.1\%+10\text{mV})$, 5. 单体电池内阻: $100\sim 65535\mu\Omega \pm(2\%+3\mu\Omega)$, (2V 电池, 重复精度) $\pm(2\%+30\mu\Omega)$, (6V、12V 电池, 重复精度); 6. 分辨率为 $3\mu\Omega$; 7. 电池内部温度: $5^{\circ}\text{C}\sim+50^{\circ}\text{C}$, $\pm 1.5^{\circ}\text{C}$; 充放电电流: 0~500A(可选), $\pm 2\%$ (最大量程)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8. 带 RS485 及 10/100M 网络口,支持 MODBUS/RTU、MODBUS/TCP 及 SNMP 协议; 9. 绝缘耐压: 2000VAC; 10. 19 英寸机柜或电池架上固定。	
2.4	精密空调监控				
2.4.1	精密空调监控模块	2	套	1. 可对空调进行定时开关机控制和多台空调的循环控制; 2. 通过空调厂家提供的智能通讯接口及通讯协议,系统可实时、全面诊断空调运行状况,监控空调各部件(如压缩机、风机、加热器、加湿器、去湿器、滤网等)的运行状态与参数,并可远程设置修改空调设置参数(温度、湿度等),远程控制空调的开关机等功能。 3. 空调一旦出现报警,越限参数变色显示报警,自动弹出报警画面,并通过多种方式报警。	
2.5	漏水监控				
2.5.1	水浸传感器	2	个	1. 实时响应快,响应时间<3s; 2. 监测范围广,最大检测距离可达 200m; 3. 检测灵敏度由拨码开关设定,可适应不同检测水质的漏水检测; 4. 提供告警声音输出,可由拨码开关设定开启或关闭; 5. 具有 1 路继电器输出,用于输出告警信号或泄漏控制; 6. 具有 2 个 LED 状态指示,能迅速直观了解漏液检测系统的工作状态; 7. 端口具有 EMC 设计,抗干扰能力强,长期稳定性高; 8. DIN 导轨安装方式; 9. 电源输入: 7.5~15VDC 工作电流 ≤0.1A; 10. 环境温度: -10℃~50℃; 环境湿度: 10%~90%RH; 11. 检测通道数 1 路,线缆长度 200m; 检测灵敏度: 可设定 8 种灵敏度; 响应时间<3s; 继电器输出 1 路,触点 DC30V/1A; 检测水质: 普通自来水; 12. EMC 指标: 静电防护,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 EFT 防护±2KV;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3. 供应商须配合 建设单位完成动环监控平台的国产化改造，提供国产化动环监控平台接入调试的技术支持。	
2.5.2	漏水感应绳	2	根	具有强韧的机械性能、耐腐蚀、耐磨损性能，针对水、油等液体的检测。	
2.5.3	漏水监控模块	2	项	1. 机房发生漏水，系统会及时按设定的方式报警，并在漏水监测界面准确显示漏水位置； 2. 在软件界面上显示漏水区域，并给出告警，同时能够通过继电器输出控制信号切断泄漏源/供水电磁阀。	
2.6	温湿度监控				
2.6.1	温湿度传感器	6	个	1. 液晶显示实时温湿度测量值； 2. 提供 RS485 输出，供主机采集； 3. 通讯协议采用标准 modbus 协议； 4. 可经受 RS485 总线 4KV 雷击不坏； 5. 阻燃绝缘纤维外壳，采用快速端子，安全可靠； 6. 供电电源 12VDC 电流<10mA； 7. 测湿范围 0~100%RH，精度±3%（RH25℃时），测温范围-20℃~80℃ 或 -4°F~176°F，精度±0.2℃（全量程内）； 8. 工作环境-30~90℃，0~100%RH； ★9. 供应商须配合 建设单位完成动环监控平台的国产化改造，提供国产化动环监控平台接入调试的技术支持。	
2.6.2	温湿度监控模块	1	项	1. 实时检测采集机房内的温度和湿度值，以直观的画面实时显示温湿度数据和变化曲线，可以根据需要设定温湿度报警的阈值（高限值和低限值），一旦温湿度达到相应的阈值就会进行越限报警，提供历史记录供查询。 2. 并可根据室内温度情况联动控制空调的开关机等； 3. 系统软件可自动统计不同区域的日、周、月、年等周期的平均温湿度值报表。	
2.7	消防主机监控				
2.7.1	继电器	1	个	继电器 DC24V	
2.7.2	消防系统监	1	套	1. 当消防系统的报警主机发出火灾警情时，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控模块			会自动弹出报警画面，并通过多种报警方式第一时间告知管理员； 2. 并且系统可自动按设定好的联动控制模式进行联动控制操作，如联动切断门锁电源，联动关闭新风机，联动关闭空调等。	
2.8	空气质量监控				
2.8.1	空气质量传感器	2	台	1. 量程0~8.8千粒/升,工作电压24VDC,输出RS485,提供液晶显示,壁挂式安装,自带继电器输出; 2. 监测PM2.5、PM10空气颗粒物; ★3. 设备提供商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动环监控平台的国产化改造,提供国产化动环监控平台接入调试的技术支持	
2.8.2	空气质量监控模块	2	套	1. 实时监测采集空气质量情况PM2.5、PM10浓度值),以直观的画面实时显示气体浓度数据和变化曲线; 2. 可以根据需要设定气体浓度报警的阈值(高限值),一旦气体浓度达到相应的阈值就会进行超限报警,提供历史记录供查询; 3. 并联动新风排风机,当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开启新风排风机。	
2.9	有害气体监控				
2.9.1	氢气探测器	1	台	1. 带液晶显示;量程:0-1000ppm;分辨率:1ppm 精度 $\leq \pm 5\%/3\%F.S$; 2. 外壳材质:铝合金防爆外壳;工作环境温度:-20~50°C; 3. 工作环境湿度:10~95%RH(非凝露);输出方式:RS485-modbusRTU; 4. 供电方式:12-24VDC; ★5. 设备提供商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动环监控平台的国产化改造,提供国产化动环监控平台接入调试的技术支持。	
2.9.2	气体监控模块	1	套	1. 实时检测采集有害气体浓度值,以直观的画面实时显示气体浓度数据和变化曲线; 2. 可以根据需要设定气体浓度报警的阈值(高限值),一旦气体浓度达到相应的阈值就会进行超限报警,提供历史记录供查询;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3. 并联动排风机，当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开启排风机。	
2. 10	动环门禁监控				
2. 10. 1	门禁管制模块	1	套	1. 机房门禁系统与环境监控进行无缝集成，在环境监控系统中对各个门进行实时的监控管理，软件界面实时显示门的开关状态，实时显示人员进出信息记录，可远程控制门的开启； 2. 人员录入、权限设置、门禁资料传输等各种门禁功能都在环境监控软件中统一完成，无需单独外装门禁软件，指纹机、人脸识别机等一体机设备可直接通过 TCP/IP 方式与环境监控系统进行无缝连接集成，无需另加门禁控制器； 3. 在环境监控系统中可设置与消防联动，当发生火警时自动切断电子锁的供电电源，以便在火警时打开机房门； ★4. 能兼容接入现有的国密门禁系统，实现在动环系统上对门禁进行统一监控管理。	
2. 10. 2	视频监控模块	1	套	1. 采用数字硬盘录像技术通过 TCP/IP 方式与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无缝集成，视频浏览、录像回放、云台控制、设置等视频监控功能都在环境监控软件中统一完成，可以在环境监控系统同一界面中同时打开观看 30 个以上通道的视频监控图像，监控系统可实时显示和回放图像，根据需要设定录像，录像方式包括：连续录像、报警录像、移动录像（即动态报警录像，可设置灵敏度），录像速度可调。可以在环境监控系统同一界面中同时打开观看 30 个以上通道的视频监控图像； 2. 可实现对应区域的摄像机图像可单独在对应区域的环境监控系统界面上显示，当该区域内环境监控出现异常并发出告警时，动环监控系统通过预先设置好的联动逻辑与对应的视频监控摄像机进行联动，即时弹出该区域摄像机图像，实现环境监控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联动； ★3. 可实现对应区域的摄像机图像可单独在对应区域的环境监控系统界面上显示，当该区域内环境监控出现异常并发出告警时，动环监控系统通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过预先设置好的联动逻辑与对应的视频监控摄像机进行联动，即时弹出该区域摄像机图像，实现环境监控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联动。	
2.11	系统配置模块				
2.11.1	动环采集器	1	台	1、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安装，功耗低，自带对外供电接口，支持给设备直接供电； 2、采用 RJ45 接口，即插即用，简化接线，采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性能稳定可靠，提供丰富的工作模式实现串口设备立即联网功能； 3、配置≥ 8 个 RS-485/232/422 串口，8DI，4DO (≥ 2 路有源 DO+2 路无源 DO)，可扩展增加 12 路开关量采集+4 路开关量控制插卡 2 个，端口支持$\geq 12V$ 供电，提供≥ 2 路 12V 电源输出； 4、管理软件，提供强大管理功能； 5、网络接口具有 ESD 及浪涌保护功能，串口具有 ESD 保护功能； 6、支持 SNMP/7、支持邮件告警及时间告警； ★7、设备提供商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动环监控平台的国产化改造，提供国产化动环监控平台接入调试的技术支持。	
2.11.2	动环监控分级接入模块	1	套	1、机房监控内容数据采集传输至监控管理中心平台，进行统一监控报警管理，实现同一平台的 UPS 监控，配电监控、空调监控、视频监控、门禁监控、温湿度监控、电气火灾监测、防盗监控等； 2、支持本地声光报警等通知方式，支持数据采集处理、联动控制等功能，内嵌 WEB 服务器支持，可通过浏览器查看监控场地环境、设备参数、告警、报表等信息，代替人工巡检，实现无人值守，提高维护效率； ★3、本项目要求本次采购的动环监控系统设备需由供应商负责无缝接入数据中心机房现有动环系统平台中，实现在数据中心机房动环平台上进行统一监控报警管理。 ★4、动环系统需具有开放的系统架构，系统第三方接口能支持 ODBC、SNMP、B 接口、104 规约接口、HTTP 接口、IPMI 接口、OPC 接口等多种不同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类型接口服务供第三方软件集成或集成第三方软件，能充分保证第三方系统平台对接及二次开发的灵活性，以及今后功能的无限扩充性，支持快速集成。	
2.11.3	采集箱	1	个	1. 标准 19 英寸 2U 机架式，机柜上架安装； 2. 与环境监控系统设备为同一品牌； 3. 箱体板材厚度不小于 1mm，黑色外观，哑光磨砂效果，前板两端带提手，带风扇散热孔。	
2.11.4	低压电缆	500	米	阻燃屏蔽 ZR-RVVP4*0.5mm ² 。	
2.12	门禁设备				
2.12.1	智能化配电箱	1	套	1、箱体尺寸（宽*深*高）：不小于 700mm*200mm*900mm； 2、所有空开符合 IEC 60947 国际标准和 GB14048 国家标准，开关配置须满足机房实际使用需求，主要配置≥1 个断路器 32A/3P/脱扣器，1 组电流互感器 40/5 0.5 级，≥10 个断路器 C16A/1P，≥2 个断路器 C20A/2P/30mA，监控功能，≥1 个多功能仪表，计量参数：S, L3, U3； 3、配置多功能表，支持 MODBUS 协议，满足电流、电压、相位、频率等实时监控功能； 4、63A/3P 以下空开采用电缆连接，连接要求整洁、美观大方。	
2.12.2	门禁电源箱	1	个	1. 输入电压：100-240VAC； 2. 输出电压：12V DC； 3. 输出电流：8.3A； 4. 输出功率：100W； 5. 支持蓄电池（0T7-12）接入（设备本身不含蓄电池）； 6. 工作温度：<95%； 7. 带机箱。机箱尺寸不小于 373mm*345mm*90mm。	
2.12.3	磁力锁	1	个	1. 双门磁力锁，配置磁力锁支架，铝外壳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阳极硬化处理； 2.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30kg±10%*2； 3.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4. 指示灯：磁力锁有电就点亮红色，无电就熄灭（不体现锁状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5. 工作电压：12V/940mA 或 24V/470mA，可自行设定工作电压，出厂默认为 DC12V； 6. 防残磁设计，选用防磨损材料； 7. 磁力锁无机械故障，完全采用电磁吸力工作；加大电磁吸力，专业设计、双重锁体绝缘处理；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8.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2.12.4	开门按钮	1	个	1. 结构：塑料面板； 2.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3. 输出：常开； 类 4. 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4. 尺寸：86*86mm。	
2.12.5	人脸识别一体机	1	个	1. 采用约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流明度 $\geq 600\text{cd/m}^2$ ，分辨率不小于 600×1280 ； 2. 采用宽动态 ≥ 200 万双目摄像头，帧率 ≥ 25 帧/s，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 3. 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认证方式，支持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本地支持 ≥ 10000 人脸库、 ≥ 50000 张卡， ≥ 150000 条事件记录； 4. 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支持 Mifare 卡识读，支持 CPU 卡识读，WEB 端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 5. 支持人脸比对平均时间 $\leq 120\text{ms}$ （1:1 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 $\geq 4\text{m}$ ，最小人脸识别距离 $\leq 0.2\text{m}$ ，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6. 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7. 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常开、常闭时段、首卡开门管理，支持反潜回功能； 8. 支持 ≥ 1 个 LAN、 ≥ 1 个 RS485、 ≥ 1 个 Wiegand、 ≥ 1 个 typeC 类型 USB 接口、 ≥ 1 个电锁、 ≥ 1 个门磁、 ≥ 2 个报警输入、 ≥ 1 个报警输出、 ≥ 1 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开门按钮、≥1 个 SD 卡槽、≥1 个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2.12.6	铜芯护套电缆	200	米	ZR-RVV3*2.5mm ² 。	
2.13	视频监控设备				
2.13.1	高清枪型摄像机	4	台	1. 摄像机≥400 万像素，分辨率≥2560×1440； 2.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3. 红外照射距离≥30 米； 4. 支持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等； 5. 内置麦克风≥1 个； 6. 支持 POE 供电； 7. 防护等级≥IP67。	
2.13.2	国密半球摄像机	22	台	1. 摄像机≥400 万像素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分辨率≥2560×1440； 2.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3. 红外照射距离≥30 米； 4. 支持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等； 5. 内置麦克风≥1 个； 6. 支持 POE 供电； 7.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及 IK10 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2.13.3	国密硬盘录像机	1	台	1. 硬盘录像机，最大支持≥32 路接入，带≥9 盘位，支持≥16TB 硬盘，总容量≥144TB； 2. 支持≥32 路 1080P 解码的视频接入； 3. 视频接口：≥2×HDMI，≥2×VGA，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 4. 内置通过国家密码局检测认证的安全芯片，支持 SM2/SM3/SM4 等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接入认证能力，支持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的信令认证能力，支持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标准的证书请求文件导出，内置二级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码模块； 5.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6. 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2.13.4	监控硬盘	9	块	16TB 监控级硬盘。	
2.13.5	网络机柜	1	套	1. 42U 标准 19 英寸开放式结构，宽度×深度×高度：600mm×600mm×2000mm； 2. 安全保护：机柜前后柜门及柜顶的设计，保证充分散热，同时还提供从前至后的散热气流通风系统，以确保热量管理的可靠性； 3. 前玻璃门，后网孔门； 4. 高强度承重底座设计，内置前后出入线、活动脚轮、载重固定脚一体化； 5. 机柜含 2 条不小于 10 位 10A 国标 PDU 电源、风扇配件。	
2.13.6	POE 交换机	1	台	1. 配置≥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光口，交流供电 PoE+，配置≥2 个 SFP 千兆单模模块； 2. 交换容量 336Gbps/3. 36Tbps，包转发率 51/126Mpps； ★3.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2.13.7	接入交换机	1	台	1. 配置≥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配置≥2 个 SFP 千兆单模模块；交流供电； 2. 交换容量 336Gbps/3. 36Tbps，包转发率 51/126Mpps； ★3.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2.13.8	24 芯单模室外光缆	200	米	室外中心束管式光缆，室外单模光缆 24 芯。	
2.13.9	24 芯光纤配线架	2	架	24 芯 LC 光纤配线架，满配双工 LC 耦合器、瓷芯、24 条 LC 单模尾纤。	
2.13.10	网线	610	m	六类非屏蔽网线。	
2.13.11	铜芯护套电缆	100	m	ZR-RVV4*0.5mm ² 。	
2.13.12	铜芯护套电	200	m	ZR-RVV3*2.5mm ² 。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缆				
2.13.13	信号线	100	m	RVV2*1.0mm ² 信号线。	
2.13.14	镀锌线管	200	m	JDG20，壁厚 1.0mm。	
2.13.15	甲级钢制防火门	1	樘	1. 双开防火门，尺寸 1500mm*2200mm，喷塑镀锌钢板，带闭门器、门把门锁、阻燃密封胶条、铰链、门框； 2. 门板内部填充新型环保珍珠岩防火芯板。	
2.13.16	水晶头	1	盒	水晶头，1 盒 100 个。	
2.13.17	网线	305	m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13.18	电源线	1	m	RVV2*1.5mm ² 。	
2.13.20	金属护套软管	40	m	20mm 金属护套软管。	
3	UPS 主机更换				
3.1	UPS 主机	1	套	该分项货物另行采购 ★1、设备为 IGBT 整流型模块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主机框架功率应不低于 1200kVA，单个模块功率应不低于 100kVA，本期配置功率模块≥600KVA 容量； 2、不间断电源要求为三相交流引入、三相交流输出； 3、UPS 应为高频模块化 UPS，配置输入电源开关、输出电源开关、静态旁路开关、维护用旁路开关等，需保证实现不停电维护； 4、UPS 主机物理参数应结构设计紧凑，占地面积小； 5、不间断电源面板平整，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所有标记、标牌清晰可辨，无剥落、锈蚀、裂痕、明显变形等不良现象； 6、不间断电源除能满足前后双面维护外，也应能根据用户要求，提供屏前（单面）维护要求，并具有足够的操作维护空间，可方便的更换交直流元器件。设备应具有中文液晶面板，显示 UPS 运行状态和相关数据。便于日常维护，投标产品具有独立控制系统，面板须为 LCD 全触摸液晶显示屏，中文英文可切换，且不小于 7 英寸； 7、UPS 采用在线双变换技术，UPS 内部控制系统	49418 4.11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应采用全数字电气控制系统，具有极好的动态响应能力及提供较高的电源输出精度，保证长期连续运行，且输出电压、频率、谐波失真度等稳定精度在规定技术指标以内。UPS 需同时具备主机及模块级智能休眠功能； 8、投标产品具有旁路反灌保护功能，当旁路 SCR 发生短路，UPS 检测到旁路反灌时，通过旁路反灌干接点发出脱扣指令，断开旁路开关，防止电流反灌到电网中； 9、为方便现场布线，投标产品应支持上进出线或下进出线方式； 10、输入电压范围 138~485V，输入频率范围 40~70Hz； 11、UPS 输入功率因数应≤ 0.99； 12、100%额定非线性负载时的电流谐波成分应小于 2.5%，50%额定非线性负载时的电流谐波成分应小于 5%，30%额定非线性负载时的电流谐波成分应小于 7%； 13、UPS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应小于$\pm 0.4\%$； 14、UPS 线性负载输出波形失真度应$\leq 1.5\%$，非线性负载波形失真度应$\leq 2\%$； 15、在平衡负载下，UPS 的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应$\leq 0.2\%$；不平衡负载下，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应$\leq 2.5\%$； 16、输出电压相位偏差：平衡线性负载时，三相输出电压相位差应$\leq 0.5^\circ$； 17、输出功率因数≤ 1； 18、过载能力：UPS 在正常工作方式情况下，过载 125%的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10 分钟； ★19、UPS 应具有 N+1 并联冗余工作及负载均分性能，并机数量应不低于 8 台； 20、通信接口：UPS 应具备 RS232 或 RS485 等标准通信接口，并提供与通信接口配套使用的通信线缆和各种告警信号输出端子； ★21、UPS 主机须满足 YD/T 2165-2017《通信用模块化交流不间断》标准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2	UPS 系统手持监控终端	3	台	1、核心系统：国产 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geq 1.8\text{GHz}$ ，系统内存 2GB，存储 16GB； 2、配置 2 个 2.0 USB 接口，支持 RJ45 网络接口联网； 3、人像摄像头 300 万像素，分辨率 1280×800 ，响应速度 $< 15\text{ms}$ ； 4、含操作系统； 5、10.1 英寸电容双控屏； 6、设备右下角集成公安部半导体电容式指纹仪； 7、供电要求：外接电源（9V/2.5A 外置电源），仅占用 1 个电源排插口； 8、功能：支持固定坐标、关键字索引、触控弹窗签名捺印； 9、加密模块：整机芯片级加密，支持国密算法，支持数字证书灌装到设备；整机经过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10、可适配龙芯、兆芯、飞腾等国产处理器平台； 11、可适配 UOS、麒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万里红、中科方德等国产操作系统。	
4	UPS 蓄电池及相关配件更换				
4.1	UPS 承重架支架	1	个	根据设备尺寸定制不大于 $2000\text{mm} \times 850\text{mm}$ ，15#槽钢制作基础焊接，斜撑加固，焊接部位涂防锈漆，满足设备承重要求。	
4.2	蓄电池	480	节	★1、铅酸蓄电池额定电压：2V，容量：1000AH，阻燃。 2、蓄电池正负极要有明显标识，外观不能有变形、漏液及污迹。 3、蓄电池能承受 $\geq 50\text{kPa}$ 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4、蓄电池的安全阀有自动开启和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应是 $10 \sim 25\text{kPa}$ ，闭阀压应是 $3 \sim 20\text{kPa}$ 5、标称值为 2V 的蓄电池按规定试验，10h 率的容量第 1 次循环不低于 0.95C10，第 3 次循环应达到 C10；蓄电池以 30I10(A)放电 30min，脊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6、蓄电池在正常工作过程中,不应有酸雾逸出;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对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2I 10A 电流连续再充电 4h, pH 值应呈中性。 7、蓄电池在使用前一般应进行补充充电,蓄电池最大充电电流不大于 2.5 I10(A),最大补充充电电压不大于 2.4V/单体,均衡充电单体电压为 2.30~2.4V(25℃),浮充充电单体电压为 2.20~2.27V(25℃) 8、密封反应效率$\geq 97\%$。 9、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geq 97\%$。 10、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和最小实际容量差值$\leq 4\%$。 11、蓄电池内阻$\leq 0.5\Omega$,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leq 10\%$,蓄电池的设计寿命应≥ 15年。 12、由单体蓄电池和组合蓄电池,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应不大于 100mV 13、采用封口剂的蓄电池,在温度$-30^{\circ}\text{C}\sim+65^{\circ}\text{C}$之间,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4.3	电池开关柜	2	套	1、配套电池开关柜,喷塑冷轧钢板制作柜体。开关柜内置断路器、负荷开关、熔断器、接地保护装置、接地端子排等,整体组合在一个封闭金属柜内。 2、配置 1 个$\geq 1000\text{A}/4\text{P}$直流断路器,满足 1 组电池接入,配置熔断器,带辅助触点检测信号。	
4.4	电池架	2	套	1、单个电池架满足安装 2V 1000AH 蓄电池 240 节,根据现场环境定制尺寸。 2、采用方通主材、角钢辅材焊接制作,喷涂防锈漆,4 个电池架(单个电池架长 x 宽 x 高不小于 2090mmx850mmx1550mm),每个按 3 层布置,每层可放置≥ 20节蓄电池(单节电池重量不低于 60kg),满足电池承重要求。	
4.6	单芯电缆	400	m	WDZ-BVR-240,连接蓄电池组与电池开关柜、电池开关柜到 UPS	
4.7	多芯电缆	120	m	WDZ-YJV-4x240+1x120,连接 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与 UPS 主机、UPS 外部维修旁路、ATS 市电输入	
4.8	镀锌线槽	60	m	≥200mm*75mm*1.2mm, 镀锌, 含连接配件	
4.9	铝合金 T 式桥架	600	m	宽度≥400T 架, 3 米 9 隔/条, 含连接配件, 单层吊挂螺杆	
4.10	电池承重底座	8	套	尺寸不小于 2090mmx850mm (长*宽) 高度 300mm, 国标 16#号热镀锌槽钢焊接制作	
4.11	配电箱总开关	2	套	1. 替换现有配线箱总开关型号: NS800N; 2. 极数: 3P (三相); 3. 额定电流: ≥800A; 4.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Icu: ≥50kA rms at 415V AC 50/60Hz; 5.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cw: ≥19.2kA/1s; 6. 额定绝缘电压 Ui: ≥800V AC 50/60Hz; 7. 额定工作电压 Ue: ≥690V AC 50/60Hz; 8. 脱扣类型: 电子式; 9. 安装方式: 固定式。	
4.12	UPS 输入输出线	80	米	ZR-BVR120 平方, 架线盘、敷设、锯断、排列整理、固定、配合试验、调试、临时封头、挂牌。	
4.13	UPS 铜端子	16	个	BVR120 配套电缆铜接头。	
4.14	UPS 电池承重架	1	项	1. 根据设备尺寸定制, 采用 15#槽钢制作基础焊接, 刷防锈漆; 2. 承重架尺寸 980mm*960mm, 满足承重要求。包含电池架与电池承重架的连接固定。	

▲二、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交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实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工程技术支持和服务。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提供软硬件的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测及验收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硬件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具、仪表以及安装材料等。 (4) 项目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 启动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

	行，所有性能指标稳定达到设计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可将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尔后组织项目验收。
质保期	1.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如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若产品原厂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 2.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供应商无偿保修；提供终身维修。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采购人为因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保，相关费用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处理。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的硬软件和系统集成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 3.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 4. 售后服务按原厂家承诺执行；超过原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5. 本地化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在南宁设立常驻售后团队，确保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服务。 6.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2 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15 分钟内作出有效响应；如需现场维护的情况下，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 6 小时仍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相同或高于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设备，直至故障修复。 6.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

	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无条件配合采购产品和货物与数据中心网络及动力其他设备对接。 6.4 巡检服务 质保期内提供巡检服务，成交供应商每年组织至少 2 次，每半年至少 1 次，并出具巡检报告。 7.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7.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无偿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7.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8.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9.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项目须满足配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及密码安全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整改。 11.项目软硬件系统须满足国家和广西关于信创工作要求。
验收要求	1. 检查供货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监理机构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可以进行验收，验收以业主要求时间为准。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验收标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中主要设备、配套设备、辅材设施及实施工艺等涉及的标准规范。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其余合同款按项目进度支付相应比例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付款期限应扣除财政部门年度预算暂停支付期间及采购人付款审批流程所需合理期限。
报价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PS 主机、蓄电池、电压内阻监测模块。
培训要求	培训讲师应为数据中心机房等方面的相关从业专家，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培训内容包括用户现场技术培训、不少于 10 人次的课程培训（包括设备使

	用培训、各类设备操作技能等）；培训时提供相关设备配置指南手册、用户使用手册。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的使用单位进行培训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并使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要求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硬件和文档资料享有合法的使用权。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投标人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开展施工及维保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采购人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竞标时，如各分项要求必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复印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相应提供。 4、竞标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当投标时承诺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必须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售宣传册，或厂家编写由供应商自行打印的彩色说明文件；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售宣传铜版彩页，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的相关的 PDF、HTML 文件或产品彩页的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 5. 供应商必须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需求”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技术

	参数及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如实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6. 产品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产品不合格，有权按虚假应标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并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追究成交供应商的一切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及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7. 竞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设计图纸等。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正确，对采购人需求、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完整、透彻、逻辑清晰；技术方案能够紧密结合采购人项目建设需求，包含对 UPS 电池间装修及气体消防系统、UPS 电池间智能化配套系统等内容的设计，提供电池间设备布局平面图、电池间气体消防系统平面图、电池间安防系统示意图、动环监控系统示意图、装修（静电地板、照明）示意图等设计图，方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竞标人具备本地化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本地化服务网点及联系方式），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 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 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

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

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4%）。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____项产品：_____，合计_____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____项产品：_____，合计_____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1							
2							
3							
4							
5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参数及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年，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其余合同款按项目进度支付相应比例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乙方在每次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付款期限应扣除财政部门年度预算暂停支付期间及甲方付款审判流程所需合理期限。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

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至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止。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7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1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

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的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1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合计金额 5%收取违约金。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